

建設廳

第三科

11417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三日收

14367

為遵電呈復本署並未成立查禁敵貨機構由

示批辦

已登記如有違
及未

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區三字第 814 號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三奉鈞府本年八月二日省業字第一八九九號代電以准電為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設置之查禁敵貨機構飭令結束並將結束情形具報等因。

二查本署並未成立上項查禁敵貨機構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湖北第一區行政督

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龔薰南叩未世區三印

319 23 日(星期四) 省庫字第 2571